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619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544516_11016197000_1_3544516_11016197000_1.pdf、
3544516_11016197000_1_3544516_11016197000_2.pdf、
3544516_11016197000_1_3544516_11016197000_3.pdf、
3544516_11016197000_1_3544516_11016197000_4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
認證、認可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認可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認證資格及年限：109學年度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
培訓實體研習(6小時)且完成專業回饋事宜者者，認證
期限1年。

(二)認可資格：已獲得初階以上證書者，並可依授課教師需
求，採TDO模式相關表件(附件四)。

三、初階認證、認可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、三、四，一律採紙
本繳件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部分：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彙整教師資料，並填寫
「109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、認可清冊」(附件
二)，寄至本縣忠孝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

心(900屏東市建豐路204號)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至課發中心電子信箱(ptcecd@gmail.com)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參與109學年度認證或認可之教師，請依109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，紙本資料恕不退還，請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四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5日(二)止。

五、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，相關獎勵依據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辦理，敘獎標準如下：

(一)繳交認可資料者：

- 1、具備初階以上資格，且當學年度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，每個指標內容完整率達30%未滿50%者，嘉獎一次。
- 2、具備初階以上資格，且當學年度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，每個指標內容完整率達50%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

(二)通過初階認證者：嘉獎二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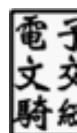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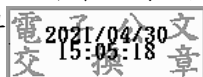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「109學年度專業回饋初階認證手冊」(附件一)、

「109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、認可清冊」(附件二)、「初階認證、認可之表件」(附件三、四)檔案各一份。

七、如有疑義請洽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發中心助理王禕慈、蔡欣頤(08-7367565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